

企业的性质与企业家创业

□ 王东京

政府鼓励创业，旨在通过创业推动就业。而对创业者来说，首先要想清楚的一个问题是：你为何要创办企业？有学者认为，科斯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对此问题已作了回答。科斯的大作我读过无数遍，确实让人醍醐灌顶。1991年，他因在交易成本和产权研究方面的贡献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是实至名归。

科斯是经济学大家，既然他作了回答，我这里为何还要旧话重提？说实话，我认为科斯只是以企业作样本，解释了计划与市场的边界由交易成本决定，并未回答为何出现企业。事实上，交易成本只能决定企业配置资源的规模；而企业的出现并非因为交易成本。读者可以去验证，你随机找一位企业家，问他当初为何创办企业？他十之八九不会说了节省交易成本，你信不信？。

在科斯的文章发表之前，学界对企业为何出现有过多种解释。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是从分工的角度分析，著名例子是制针。他说，制针共有18道工序，如果没有分工，让一个人独立完成一天难以制成一枚，而通过分工协作，一天可制出4800枚。后来经济学家厄舍据此得出结论说：企业是为了取得分工的收益而存在。

与斯密和厄舍不同，美国经济学家奈特则用“不确定性”解释。他说，经济活动通常需要协作，而协作一方面要有人作为管理者负责指挥，同时也要有人将自己置于管理者的指挥之下。问题是谁来做管理者？奈特解释，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管理者只能是那些对市场变化具有特殊判断力（专门知识）的人。当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建立起某种组织联系时，便出现了企业。

然而，科斯却不赞成厄舍的结论。一方面，他同意分工能提高效率，但认为分工并非企业出现的原因。他指出：实现分工的收益不一定需要建立企业，也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比

如A、B两人分工，A专门纺纱，B专门织布，然后A将纱锭拿到市场卖给B，这样分工的收益也能实现。于是科斯推断说，若A、B组成企业，一定是企业替代市场的交易成本更低。

科斯对奈特也提出了质疑。科斯承认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也不否认需要有人对市场变化作预判，可他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有判断力的人就得亲自进入企业，他们完全可以通过出售自己的“建议”取得收入。科斯还说，企业的出现也与不确定性无关，在不存在不确定性时也需要指挥，而有判断力的人之所以进入企业，归根到底，是在市场上出售“建议”的交易成本更高。

科斯不同意厄舍和奈特，而我也不同意科斯。那么企业到底为何出现呢？回答此问题，我认为要弄清楚三点：第一，要素所有者组建企业的动机是什么；第二，要素所有者中谁会成为企业家；第三，企业规模由何决定。只有将上面三点讨论清楚，才算真正从学理上解释了企业的存在。

先分析创办企业的动机。可以肯定，要素所有者同意组建企业，一定是有共同的目标，不然人们不会合作。这个共同目标是什么呢？我认为不是节约交易成本，而是追求规模经济收益。经济学假定资源稀缺，是说人的生命有限。要素所有者要在有限的生命时间里争取最大化收益，必须对要素进行整合。否则，单打独做不可能达到目的。

而由此带来新的问题是：要素一旦整合，就需要有企业家指挥，那么谁是企业家？奈特认为，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具有市场判断力的人会成为企业家。这看法显然不对。我的看法，在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中，何种要素更稀缺，该要素的所有者就是企业家。若资本更稀缺，则资本雇佣劳动，资本所有者成为企业家；若技术更稀缺，则技术雇佣资

本，技术所有者是企业家。

有了企业和企业家，企业规模由何决定？有两种说法：通常的解释，最佳规模是由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决定；而科斯却说是由企业配置资源与市场配置资源的交易成本决定。到底哪一种说法对？其实两种说法都对。要知道，科斯讲的企业规模不是产量，而是企业配置资源的规模。资源规模与产量不是一回事，前者由交易成本决定，后者则决定于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回头再说创业。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作为创业者至少应具备以下三种能力。

第一，选择投资方向的准确判断力。前面分析过，创办企业是为了追求规模收益，而取得规模收益的前提是产品有需求。若产品已经过剩，再增加投资必然会加剧过剩。产品卖不出，怎可能取得规模收益？故创业者的第一等大事是要选准投资方向，若是方向选错，必满盘皆输；

第二，整合生产要素的核心实力。假若你准备创业，不妨扪心自问：你是否拥有相对稀缺的生产要素？目前资本与新技术相对稀缺，若你拥有资本或新技术，当然可以创业。但若你既无资本也无高新技术，你凭啥整合别人的生产要素？别人也不蠢，怎可能让你空手套狼？

第三，做强企业的持久定力。企业可通过扩大产量取得规模收益，但规模并不是越大越好。企业最佳产量是由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决定，若生产规模一旦超过最佳产量，边际收益会小于边际成本，规模收益反而会递减。故创业者不可急功近利、贪大求全，而应保持定力，以不断创新推动企业做强。



如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 温啸宇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立足特色资源，坚持科技兴农，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新业态，贯通产销，融合农文旅，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在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改革下，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进一步畅通，多数地区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下乡带动农民形成规模效应、发挥农业多功能性，实现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增值收益，解决农民就业增收难题。当前，产业发展中仍然存在农民主体性参与不足、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组织程度不高等问题，使得农民并没有更多地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从龙头企业分析，为保证经营决策效率，倾向于抑制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与农民的关系仅限于资源出租和劳务雇佣，农民的资源贡献被局限在生产环节。从新型经营主体分析，目前不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较小、缺乏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的资本、科技、市场条件，政策跟风情况较多，地方特色不足，更多呈现为同质化竞争，增值收益受平均利润限制。从农民分析，大多数农民满足于稳定的购销优惠和市场渠道，对需承担风险的增值环节缺乏投资经营热情。

从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中央政策文件对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提出了三方面要求。一是建立健全收益分享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并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二是强化县域产业体系，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城，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三是发挥农业多功能性，进一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建设，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和乡村

文化、康养、旅游的深度融合。

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需要重点发挥三项机制。首先是供需平衡机制。寻找比较效益更高的产业是破解难题的关键。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身特色，让有效供给与需求实现精准对接。农民供给的产品和服务要与市场需求相匹配，重点是在生产供给、产前、产中及产后服务和带动农民进入市场等方面提供支撑。其次是产业融合机制。适应经济规律发展，农村产业发展要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村服务业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传统农业变为“六次产业”。“1+2+3”等于6，“1×2×3”也等于6，不论是加还是乘，“六次产业”给农业带来丰富的发展空间，给农民带来更多的增值收益。最后是产权保护机制。为激发农民主体性参与，需提供选择性激励，制定“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分配合理”的产权制度，形成多元化股权设置，建立日常性的监督参与和财务公开机制。

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应在已有政策基础上，因地制宜，给予农民进一步的体制机制保障。

加快培育和壮大农业全产业链。一是聚焦主导产业，重点壮大粮棉油糖、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重要农产品的供给能力。二是聚集农业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三是聚合上中下游完整环节，推动农业由“卖原料”向“卖加工品”“卖品牌产品”“卖服务”转变。四是聚拢全链各类经营主体。

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一是加强对乡村人才的指导，选派具备经济工作能力的人才进入基层党组织，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落实经济工作责任。同时，加强农技人员队伍建设，打通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落实好

农技人员福利待遇，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队伍老化、人才断层问题。二是加强县域产业补贴政策，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农民职业教育，引导经济能人带动村民承接产业增值环节，探索增加按劳分配比例的新机制。三是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根据企业与农民签订全产业链收益分配契约的履约效果，实行差异化扶持和优待。

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有利于整合分散资源，产生规模经济效益，有效降低组织成本、交易成本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达到高附加值产业的准入门槛，提升农民的市场谈判地位。一是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成员认定、股权设置、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规定，遵循市场规律，逐步从资源出租机构转为村级资产投资公司。同时防止歧视性的排斥措施和恶意增加退出成本等不良行为。二是提升农民合作社质量，在成熟地区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鼓励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联合社，实现“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推动产销增收的内部化。

加强社会化服务能力。在鼓励农民发展集互联网+、文化休闲、乡村旅游等于一体的功能农业前，优先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问题，即单个农业生产者的供给能力难以满足中间商，尤其是加工商在品种、规格、质量等高度均一性的大批量收购需求。对于农民组织程度较低的地区，建立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供销社、农业科技部门、龙头企业等为核心，以基层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联合体和地区性助农服务平台。同时，重点解决“销售难”问题，加快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部署，直接对标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与此同时，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根本要求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因此，发展数字经济也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共享发展的理念。从新发展理念出发，数字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维度，即人文视角，应该成为相关领域研究以及决策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和着眼点，以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同时使这个大趋势的成果得到充分的分享。

数字经济发展要秉持新发展理念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出现过的科技革命，都或迟或早地引起了以相关突破性技术应用为特点的产业革命，相应地，科技革命便赋予产业发展以崭新的驱动力。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教授认为，正在到来的新一轮技术变革必然导致第四次工业革命，其特点是互联网无处不在地得到运用，移动性大幅提高；传感器体积越来越小，性能却越来越强大，成本日益低廉；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方兴未艾。也就是说，数字经济将是新科技革命导致产业革命的必然结果和主要体现。

无论是从这种革命性变化本身着眼，还是从“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出发，经济学和其他相关学科都应该加强从数字经济的人文视角进行研究。技术进步的包容性或者说技术进步如何让全体人民共享的问题，在理论研究中进行过旷日持久的讨论，但是，关键性的问题迄今尚未在主流经济学圈中得到完美的回答。

在一些科技领先的西方发达国家，这方面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理念是所谓“涓流经济学”，认为虽然科技进步的成果为创新企业家率先获得，但是终究会以一种滴流的方式惠及普通劳动者和家庭。但是，不仅历史上技术成果分享的问题从未得到良好解决，例如，工业革命初期机器的使用对就业的冲击，导致了“卢德运动”的兴起并将相关思潮流传至今，而且事实上过去几十年的技术发展在很多国家造成了劳动力市场两极化、收入差距扩大和中产阶级萎缩的后果。

更有甚者，在美国等位居科技前沿的国家中，技术进步助长了民粹主义的经济社会政策，这种政策倾向和民族主义思潮进而演变为国际关系中的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泛滥及至去全球化趋势。这样的结果最终也会反过头来影响国内政策，政府的政策被超大规模技术企业和跨国公司所俘获，阻碍了创新潜力的发挥和科技的健康发展，也扰乱了国际经贸秩序。

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分享到科技进步和生产率提高的成果。作为新发展理念之一的共享发展理念本身，也摒弃了“涓流经济学”的虚幻假设。然而，技术创新还在进行，改革也不能停止。正如历史上所有的颠覆性技术革命一样，数字经济的发展自身不能解决广泛分享的问题，不可避免会产生诸如阻碍创新、排斥分享和扩大差距等一系列问题，必须通过相应的制度创新予以解决。

数字经济的分享性并非自然而然

面对数字经济发展中诸多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我们需要从理论上给予令人信服的解答，在政策上作出必要的安排，在机制上作出顶层建设，同时加强相关制度的创新和设计。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对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具有直接的针对性，亟待从理论研究和政策制定的角度予以关注。

第一，数字经济必然加快自动化技术对人力的替代。从理论上说，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过程中，新的、更高质量的岗位也会被相应创造出来。但是，被技术替代的劳动者与有能力获得新岗位的劳动者，常常并不是同一批人群。最新的证据显示，在各国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情况下，为保持社交距离而流行的网上远距离办公，再次把劳动者分化成不平等的人群，造成新的劳动力市场两极化现象。可见，如何把数字经济创造的就业机会与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及

技能进行有效匹配，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不能回避的挑战。

第二，数字经济自身一如既往地解决不了垄断的问题。新科技革命的特点使科技公司具有更庞大的体量、更坚厚的进入障碍、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等性质，不仅从传统定义的角度来说都是强化垄断性的因素，还产生“赢者通吃”的新现象，即出现胜出者更容易遏制乃至扼杀竞争对手，可以更肆无忌惮地滥用消费者数字信息等新问题。因此，从促进竞争和创新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必要性出发，防止和打破垄断的任务不容掉以轻心。

第三，从数字经济的性质看，这一领域具有造成各种数字鸿沟的自然倾向。例如，由于在研发水平、科技人员禀赋以及投资支持等方面存在差异，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之间存在着应用数字技术的机会鸿沟；由于在家庭经济地位和人口特征方面存在差异，高收入与低收入人群之间、不同年龄段人群之间，也存在着在生产和生活中享受数字技术的能力鸿沟；此外，由于人力资本与技术应用之间存在不匹配，在公共服务机构或企业推进数字化的过程中，还出现了直接操作人员技能与数字化系统之间的不匹配情形。

第四，数字经济发展也造成了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难题。数字经济本身是新科技的应用，既创造出对人力资本有更高要求的高质量就业岗位，也创造出大量适宜采用灵活性就业模式的非熟练劳动岗位，造成劳动力市场非正规化程度的提高。相应地，灵活就业人员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的程度趋于降低，通过劳动力市场制度保障自身权益的难度也增大，都给数字经济发展成果的分享带来新的挑战。

既然数字经济时代出现的新业态和新就业模式都与相关的技术特点相关联，这类技术本身是存在着解决这些社会保障和劳动权益问题方案的，关键在于要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技术和产业发展导向。因此，必须真正认识到不存在“涓流效应”这回事，要把解决劳动者保护和成果分享问题的方案内生于数字经济发展本身。

正如鼓励新科技条件下经营模式和业态的创新一样，加强监管也是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或者说，越是希望加快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便越是需要解决好数字经济发展中可能遭遇的上述及其他各种问题。监管措施越是恰当和及时到位，越有利于避免事后惩戒可能造成的损失。

数字经济时代高版本就业优先政策

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成果分享的根本途径在于这些过程应该有利于扩大就业，并且从初次分配领域促进工资增长。虽然从理论上说，新技术应用会在“破坏”一部分旧岗位的同时也会创造出新岗位，但是，由于现实中存在的几个实际问题，即第一，破坏岗位与创造岗位的两个过程所对应的劳动者群体不同；第二，破坏的岗位在数量上往往少于新创的岗位；第三，转岗通常有时差和落差，往往会降低就业质量和工资待遇。因此，创造数量更多、质量更好岗位的目标，并不能自然而然达到。

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都是题中应有之义。其中，就业促进和劳动者保护将始终是政府的职能和责任。因此，在发展数字经济的过程中，需要形成一个就业优先政策的更高版本，以不断有效地解决就业的总量、质量和结构矛盾。

首先，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率，降低自然失业率。充分就业并非失业率为零的状态，而是失业率仅反映结构性和摩擦性因素导致的自然失业的情形。自然失业率虽然总是存在，但是，自然失业并非“自然”，其水平的高低往往事在人为。由于结构性和摩擦性失业分别表现为劳动者数量和技能在供需双方之间的不匹配。因此，需要公共就业服务以及政府与社会合作促进就业的机制，有效率、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和职介等服务，以提高就业岗位在数量、技能、时间、地点等

□ 蔡昉

方面的供需间匹配水平。

其次，数字经济催生越来越多的新就业形态，要求社会保障体系和机制与之相适应。由于户籍制度改革尚未完成，我国城镇就业市场上仍然存在一个二元结构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从事灵活就业的农民工以及许多新成长劳动力覆盖不够充分。这意味着社会保障制度尚难以适应新就业形态的要求。一方面，加快推进以农民工落户为核心的户籍制度改革无疑是解决途径之一；另一方面，随着与数字经济发展相伴的就业形态变化，很多户籍人口也将难以充分被社会保障所覆盖，因此，还需按照增强普惠性的方向探索社会保障的新模式。

再次，探索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力市场制度新形式。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固然不是市场经济的例外，但是，劳动要素的特点是以人为载体，因而不同于其他生产要素，并不能完全依靠市场供求信号进行配置。各国经验也都表明，劳动者的工资、就业和社会保障、劳动条件等，从来就是通过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合同、集体协商、最低工资等制度的协同作用来决定的。数字经济固然会改变这些制度形式的作用方式，但不会减少对劳动力市场制度的需求。

最后，加强人力资本积累，更新劳动者技能，提高其劳动力市场适应能力。在数字经济时代，劳动技能是瞬息万变的，因此，从职业教育和培训中获得的专用技能绝不可能终身管用。相反，从通识教育中获得的认知能力和学习能力，却可以使劳动者立于不败之地。这就要求在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的基础上，科学地平衡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而不是机械地将两者隔离，或简单地设立两者招生比例。并且，无论是作为一种社会投资还是作为家庭投资，教育的投入产出也是有风险的，因此，要增强基础教育的多样性和选择性，避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